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本人已充分了解就學津貼補助內容及方式，茲同意_____

(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，身份證字號：_____)

自行申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澎湖縣政府補助本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津貼。

法定代理人(親筆簽名或蓋章) 身份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及電話

☐父：

☐母：

☐監護人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註：

- (1)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。
- (2)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，應檢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，始得單獨代理。
- (3)未成年人無父母，或父母均不能行，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
- (4)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補充之